

ICS xx.xxx

Lxx

T/CFLP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

T/CFLP XXXX-XXXX

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库区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erminals Storage of liquid Chemicals in bulk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舟山世纪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正本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江阴恒阳物流集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宇航、吴学新、陈东旭、金勇、黄德华、张志勇、辛峰、陈小龙、吉良英。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未经联合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联合会批准授权。

目 录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管理要求.....	2
4.1 体系管理.....	3
4.2 责任制.....	3
5 风险管理.....	3
5.1 风险评估与管理.....	3
5.2 许可证管理.....	3
5.3 特殊作业管理.....	4
6 人员管理.....	4
6.1 员工管理.....	4
6.2 培训管理.....	5
6.3 外来人员管理.....	5
7 操作管理.....	5
7.1 操作规程.....	5
7.2 码头管理.....	6
7.3 公路装卸车管理.....	6
7.4 铁路装卸车管理.....	7
8 设备管理.....	7
8.1 预防性维修.....	7
8.2 日常性维修.....	8
9 隐患管理.....	8
9.1 隐患排查.....	8
9.2 隐患治理.....	8
10 事故与应急管理.....	8
10.1 事故管理.....	8
10.2 应急管理.....	9
11 相关方管理.....	9
11.1 供应商/承包商管理.....	9
11.2 客户管理.....	9
12 保安要求.....	10
13 关键绩效指标管理.....	10
13.1 关键绩效指标.....	10
13.2 绩效管理.....	11
14 职业健康.....	11
14.1 职业危害控制.....	11
14.2 职业健康关怀.....	11
15 环境保护.....	12
15.1 一般要求.....	12
15.2 废弃物处置.....	12

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库区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库区装卸、储存等单元操作的作业管理要求，以及库区的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装卸、储存散装液体石油化工产品库区的日常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379 散装石油、液体化工产品港口储存通则
- GB 13348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 GB 16994 油码头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危险化学物品目录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15603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 GB 16179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11085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
- GB 4016 石油产品名词术语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B/T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AQ 3018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4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液体化工产品 liquid chemicals

原油、成品油以及以原油为原料的液体石油化学工业制成品

3.2 散装液体化工产品 liquid chemicals in bulk

以油船或化学品船运输并用储罐储存的液体化工产品。

3.3 液体化工产品库区 Liquid chemicals terminal

收发和储存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独立库区或设施，包括储罐、码头、装车台及其配套的装卸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3.4 HSE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的简称。

3.5 供应商 supplier

为企业提供原材料、设备设施及其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团体。

3.6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作业现场，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期限及条件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3.7 事故 accident

造成死亡、职业病、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

3.8 危险、有害因素 hazardous elements

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3.9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严重性的结合。

3.10 风险评价 risk assessment

评价风险程度并确定其是否在可承受范围的过程。

3.11 变更 change

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施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

3.12 隐患 potential accidents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13 特殊作业 Special operations

指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作业。

3.14 相关方

与企业业绩或利益有关或受其影响的外部个人或团体，包括：客户、供应商、承包商等。

4 一般管理要求

4.1 体系管理

4.1.1 应建立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并通过安全标准化考评。

4.1.2 应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应具备持续改进能力，并取得第三方认证。

4.2 基本要求

4.2.1 应建立 HSE 及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生产责任制。

4.2.2 应建立 HSE 例会制度, 定期召开 HSE 例会，形成会议纪要，并跟踪落实会议内容。

4.2.3 应建立培训制度，为所有岗位制定培训要求和培训计划，并定期更新。

4.2.4 应为每个岗位制定岗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 HSE 职责。

4.2.5 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参加的安全委员会，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4.2.6 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对工艺流程、关键工艺参数、重要操作规程、关键设备设施、危险区域划分、安全设备设施停用、安全连锁装置摘除或旁路等内容的变更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

4.2.7 应根据 GB 18218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并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4.2.8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要求，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2.9 应指定部门负责对健康、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每年进行一次更新和评估。

4.2.10 应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制定明确的 HSE 及质量考核指标，对全体员工在 HSE 和质量方面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4.2.11 应制定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习、演练。

5 风险管理

5.1 风险评估与管理

5.1.1 应制定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5.1.2 对所有日常和临时性作业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1.3 对于有书面程序的日常作业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

5.1.4 对于无书面程序的非日常作业应在每次作业前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

5.1.5 参与风险评估的人员应了解评估的程序和方法，熟悉作业现场，并具有与该项作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

5.1.6 风险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人员，并以书面形式说明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

5.1.7 作业开始前应对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流，并确保降低风险的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实。

5.1.8 应对作业过程中全程监督，确保安全程序被执行。

5.2 特殊作业管理

- 5.2.1 所有特殊作业的管理应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的要求。
- 5.2.2 开始特殊作业前必须的检测应由经过培训合格的员工进行，使用的检测仪器应经校验合格。
- 5.2.3 应在作业前对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确认，并明确责任人。
- 5.2.4 采取挂牌上锁措施时，应至少采用两把锁，其中一把锁的钥匙应交由作业人员保管。
- 5.2.5 应进行区域隔离，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 5.2.6 进行登高作业前应检查确认登高员工的身体状况良好，穿戴合适，并指派专人检查工作平台、护栏等是否牢固、稳定。
- 5.2.7 电气工具、设备使用前应检查漏电状况。
- 5.2.8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具有防雨措施。

5.3 许可证管理

- 5.3.1 应制定作业许可程序，明确规定下列工作需要办理作业许可证：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
- 5.3.2 各类作业许可证的批准权限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明确。
- 5.3.3 许可证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作业时间、地点及作业人员
所许可的作业范围及有效期
允许使用的工器与设备
经识别的主要危害及安全注意事项
必须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5.3.4 许可证应以检查表形式列明进行作业必须满足的条件。
- 5.3.5 许可证应至少一式两份，一份给批准人，另一份给作业人员。
- 5.3.6 所有作业人员均应清楚知道作业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
- 5.3.7 管理人员应在作业过程中定期检查，确保所许可事项被严格执行。
- 5.3.8 作业结束后应及时签字关闭并回收作业许可证。
- 5.3.9 所有工作许可证应存档，并至少保留一年。

6 人员管理

6.1 员工管理

- 6.1.1 应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按国家规定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
- 6.1.2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操作、计量、质量、HSE 等专业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具备专业资格，并持证上岗。
- 6.1.3 员工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1.4 企业应制定制度，规范倒班员工换班和超时加班行为。
- 6.1.5 应制定大规模人员生病时确保安全运行的应急计划。
- 6.1.6 企业应为每位员工制定明确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职业发展规划。
- 6.1.7 企业应将规章制度明确告知所有员工，并提供书面的员工守则。
- 6.1.8 应建立制度鼓励员工提出 HSE 及质量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6.2 培训管理

- 6.2.1 应明确各岗位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台帐，并定期更新。

- 6.2.2 培训内容应包括：

法定培训项目及三级安全教育

公司 HSE 管理制度

岗位技能、工艺及设备操作规程

岗位危险源、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及所涉及危险货物的理化指标及危险特性（MSDS）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程序

- 6.2.3 应按国家规定对转岗员工进行正式的换岗技能培训。
- 6.2.4 应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检测并记录。
- 6.2.5 所有管理人员上岗前应进行本岗位 HSE 及质量管理职责培训。

6.3 外来人员管理

- 6.3.1 企业应制定外来人员、车辆及物资出/入库管理规定。
- 6.3.2 应对所有进入库区的外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行登记。
- 6.3.3 所有外来人员应接受相关 HSE 培训后方可进入生产区域。
- 6.3.4 应将“入库安全需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外来人员。

7 操作管理

7.1 操作规程

7.1.1 企业应对所有岗位进行作业风险评估，为所有日常生产作业制定书面的操作规程，并确保相关员工可随时获得风险评估结果和书面操作程序。

7.1.2 操作规程应定期更新，并确保岗位员工及时得到培训。

7.1.3 应对操作规程的修改制定明确的审批程序。

7.1.4 应对作业过程中关键操作的时间节点进行记录。

7.1.5 记录所有未按时完成的作业计划，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7.1.6 应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质量、数量问题进行分析，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7.2 码头管理

7.2.1 应定期对码头及栈桥进行结构检查。

7.2.2 应根据船舶大小、天气及潮汐变化情况制定靠离泊计划及系缆方案。

7.2.3 应定期检测码头前沿水深，并根据检测情况及时清淤，确保水深条件符合靠泊要求。

7.2.4 每次卸船前应对货品质量进行取样化验，每次装船前应对货品取样并至少保存样品 1 个月。

7.2.5 作业计划书必须经审核后方可执行。

7.2.6 装卸作业前应进行船/岸安全检查，并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表》。

7.2.7 装卸货协议应规定以下参数：

初始装卸流量、正常装卸流量、最大装卸流量、结束流量及结束前预警时间

最大装卸货压力

同时操作的装卸臂数量

紧急停止及应急处理程序

7.2.8 应向船方告知库区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应急计划。

7.2.9 船岸双方应明确沟通使用的语言、联系电话及 VHF 频道。

7.2.10 靠泊前应对码头设备进行检查。

7.2.11 企业应制定靠离泊程序，明确码头靠离泊标准。

7.3 装卸车管理

7.3.1 应对进入生产区域的人员、证件、车辆进行检查，确认其符合装卸要求。

7.3.2 所有装卸作业人员应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现场应配备合适的应急设施。

7.3.3 在装卸易燃液体前，作业人员应消除人体静电，所使用的工、器具应符合防爆要求。

7.3.4 作业前应对装卸流程、罐号、液位、物料名称、单号、装卸位等关键信息进行确认。

7.3.5 汽车槽车就位后应对下列情况进行确认：

车轮前后已放置木楔

装卸臂（鹤管）处排气阀已关闭，静电接地线已接好

车辆已熄火、手刹位置正确，槽车卸油口关闭

车辆钥匙已收取并已放置到指定位置

7.3.6 铁路槽车装卸：

应执行“预检线路检查”、“要道还道呼唤应答”及执行扳道“四程序”等程序和制度。

应确认现场、簿册、揭示三统一（现场车辆存车数、铁鞋号码、人力紧固器号码；防溜检查使用登记簿；线路揭示板），并采取机车车辆防溜措施。

作业时应注意确认信号，不间断瞭望，执行呼唤应答制度。

7.3.7 作业时应严格控制装卸流速，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7.3.8 装卸过程中，司机应在现场实时监护，不得进入驾驶室内。

7.3.9 以下情况，应对槽车进行取样并让司机签字留存：

卸车作业

第一次装车、管线或装车设施首次启用

装车位更换品种后第一次装车

储罐首次启用抽底流程装车

7.3.10 作业结束后，应将鹤管或软管内剩余介质清扫干净。

8 设备管理

8.1 预防性维修

8.1.1 企业应制定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并定期更新。

8.1.2 维护保养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项目：

储罐、管道、阀门及安全阀

泵、空压机

灭火器、消防泵及固定消防设施

码头护舷、系缆设施、装卸臂及软管

铁路机车、线路、道岔、道口、挡车器、轨道衡等

槽车装卸臂、鹤管及软管

装桶系统

环保处理设施

电气设备

8.1.3 应制定关键设备清单，并明确关键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

8.1.4 应至少每年对危险货物储罐进行一次在线检查，并定期进行全面检验。全面检验的间隔周期应根据储罐的设计寿命及在线检查情况确定，但不应超过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在线检查和全面检验结果应存档。

8.2 日常性维修

8.2.1 企业应为每台设备建立维修维护台账。

8.2.2 应明确所有设备设施的检查、检测标准。

8.2.3 设备检查频率应根据最近的检查、检测结果及时调整。

8.2.4 所有须第三方检测的设备应在有效期内，如：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表及安全阀

可燃气体检测仪及计量器具

消防设施

防雷防静电设施

防爆电气

地磅

起重设备

8.2.5 经维护或维修后的设备，在投用前应进行检查和测试。

8.2.6 应由有资质的人员对下列设备进行定期测试和校准：

储罐液位测量仪、液位报警开关

绝缘与接地设施

联锁及紧急停车装置

气体探测器

流量计、密度计、温度测量仪

地磅

9 事故与应急管理

9.1 事故管理

9.1.1 企业应制定事故分级制度，并将重大未遂事故纳入事故管理程序。

- 9.1.2 企业应制定事故报告制度，明确事故报告的内容和流程。
- 9.1.3 企业应制定事故调查制度，明确各类事故的调查范围、调查方式和调查负责人。
- 9.1.4 事故调查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出具书面报告，并明确以下内容：
 - 事故原因（直接原因、间接原因）
 - 事故处理及整改建议
 - 整改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期限
- 9.1.5 应每年对事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
- 9.1.6 应建立事故经验教训分享制度，定期与全体员工及相关人员分享事故经验和教训。

9.2 应急管理

- 9.2.1 企业应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按国家相关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明确各级应急组织和救援队的职责。
- 9.2.2 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台账。
- 9.2.3 应急救援设施应方便易取并保持完好。
- 9.2.4 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 9.2.5 应组织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9.2.6 应根据评价和调查结果，参照 GB/T29639 的要求，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还应制定应急处置卡。
- 9.2.7 应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其中综合预案演练应不少于每年一次，专项预案演练应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不少于每月一次。
- 9.2.8 应急预案应定期更新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10 相关方管理

10.1 供应商/承包商管理

- 10.1.1 企业应建立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并制定《合格供应商清单》。
- 10.1.2 应制定重要设备和重要材料清单，并对重要设备和重要材料的供应商进行评价。
- 10.1.3 应对所有采购的设备、材料和服务进行验收，确保其符合质量要求。
- 10.1.4 应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对供应商质量管理程序进行检查。
- 10.1.5 所有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都必须包含 HSE 条款。
- 10.1.6 所有承包商员工在进入库区作业前，应接受过相关 HSE 和质量方面的培训。

10.2 客户管理

- 10.2.1 应建立一套完善的数量管理系统，对船、岸（储罐）、车数量进行跟踪管理。
- 10.2.2 至少每月一次向客户提供货物盘存及损耗情况说明。
- 10.2.3 应与所有的客户签订书面合同，定期对合同中的质量及 HSE 条款进行评价。
- 10.2.4 应定期与客户沟通合同执行情况，当合同执行异常时应及时通知客户。
- 10.2.5 应向客户索取相关资料以确保合同履行：
 - 物料完整的化学名、商标名及安全数据表 (MSDS)
 - 物料的品质要求
 - 物料的运输方式及特殊处理要求
- 10.2.6 应制定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客户。

11 保安要求

- 11.1.1 应制定保安制度，并明确各岗位保安职责。
- 11.1.2 库区应 24 小时有人员值守，并按时巡查。
- 11.1.3 应设置有效措施防止外来闯入者进入生产区域。
- 11.1.4 应对办公楼、车辆和作业场所的钥匙分配和复制进行登记和控制。
- 11.1.5 应建立电脑数据保护系统，防止非法侵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数据备份的安全。
- 11.1.6 应制定紧急情况下各出入口的应急管控措施。
- 11.1.7 库区应设置足够数量且布局合理的照明装置确保照明充足。
- 11.1.8 库区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 11.1.9 库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 11.1.10 拥有对外开放码头的企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

12 关键绩效指标管理

12.1 关键绩效指标

- 12.1.1 企业应建立关键绩效指标考核管理制度。
- 12.1.2 关键绩效指标（KPI）应分解到每个相关岗位。
- 12.1.3 经营绩效类 KPI 应包括：货品质量事故率、货品损耗率、船舶滞期率、设备故障率等。其中：
 - 50 吨以上货品质量事故发生率 $\leq 0\%$
 - 外籍船舶滞期时间全年累计 ≤ 20 小时

动设备故障率 $\leq 2\%$

装卸、储存损耗率应符合 GB11085 标准，且不低于商务合同中明确的总体损耗率要求

12.1.4 HSE 类 KPI 应包括：人员伤亡事故率、环境污染事故率、职业病危害事故率等。其中：

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发生率 $\leq 0\%$

10 吨以上危险货物泄漏率 $\leq 0\%$

5 人以上健康受损事故发生率 $\leq 0\%$

12.2 绩效管理

12.2.1 应制定原始记录控制制度，并规定记录的保存年限。

12.2.2 所有装卸作业应保存以下记录：

货物出/入库单

装卸作业前/后计量单

作业计划书

储罐/槽罐清洗记录

作业节点控制单

12.2.3 在处理提单前应检查确认提单是否与合同相符，并及时将提单处理状态告知客户。

13 职业健康

13.1 职业危害控制

13.1.1 企业应对所有作业进行职业健康危害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申报。

13.1.2 企业应收集、制定所有危险物料的 MSDS 及安全操作说明。

13.1.3 在接收新化学品前应进行相关健康危害的辨识和评估。

13.1.4 应定期进行现场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告知检查结果，并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13.1.5 使用和产生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3.2 职业健康关怀

13.2.1 企业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13.2.2 应对所有员工进行职业危害告知并公示相关职业卫生管理信息。

13.2.3 应对所有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入职前和离职前的职业健康体检。

13.2.4 应定期对所有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与其岗位相适应的职业健康体检。

13.2.5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体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13.2.6 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13.2.7 急救设施应根据专业医疗人士的意见设置，并在关键岗位设置医疗急救箱。

14 环境保护

14.1 一般要求

14.1.1 企业应制定年度环境保护计划/目标。

14.1.2 企业应制定污染物减排计划并设定年度目标。

14.1.3 应对所有业务活动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并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14.1.4 应制定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制定并落实控制方法。

14.1.5 应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相关知识培训。

14.1.6 接收新货物品种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4.1.7 对现有设施的进行设计改造前应进行环境评估。

14.1.8 事故调查程序应包括对环境影响的调查。

14.1.9 应对有组织排放进行定期检测，记录所有超标排放事件并调查其原因。

14.1.10 对于环保相关投诉应有书面的调查和反馈程序。

14.1.11 定期检测总排口污染物浓度，确保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4.2 废弃物处置

14.2.1 应制定废弃物处置相关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管理和处置废弃物的职责。

14.2.2 废弃物应在指定场所分类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14.2.3 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4.2.4 所有危险废弃物均有安全处置程序。

14.2.5 危险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运输、转移和处置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14.2.6 应保存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记录。

14.2.7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应明确处理方式及双方责任。

14.2.8 应定期对废弃物堆场进行检查。

14.2.9 危险废弃物堆场应具备通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和防二次扬尘等功能。

14.2.10 废弃物产生部门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识别和分类并填写记录。

14.2.11 废弃物储存容器应有明显标识。

